

证券代码：873025

证券简称：绿洋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3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1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绿洋环境	指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绿洋环境
证券代码	873025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主营业务	电除尘器、除尘器电控设备；工业烟尘污染治理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危东华
联系方式	0592-7080578

公司为工业烟尘污染治理企业，公司的商业模式表现为以工程总承包的形式，以销定产，利用自有的电除尘核心技术优势，事前根据客户需求和现场实际工况条件，帮助客户量身定制技术可行性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最具核心价值和技术含量的选型设计方案和工程实施规划，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环保要求，设计烟尘污染治理解决方案，并参加客户的招投标遴选；确定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技术协议的标准确定最终的污染防治设计方案；公司通过动态项目管理，统一对工程进度、施工安全、质量以及工程验收进

行全方位控制，组织产品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售后技术服务，从而获取收入。收入主要来源于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电除尘器项目总包。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1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60
拟募集金额（元）	7,5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3,771,483.06	121,162,707.30
其中：应收账款	43,034,841.61	63,737,938.82
预付账款	480,541.94	1,977,533.84
存货	13,975,988.34	19,485,907.81
负债总计（元）	45,726,279.56	67,137,026.63
其中：应付账款	19,323,370.18	19,858,40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8,045,203.50	54,025,68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55
资产负债率（%）	54.58%	55.41%
流动比率（倍）	1.70	1.70
速动比率（倍）	1.10	1.0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468,524.77	101,283,798.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43,670.41	5,862,328.18
毛利率（%）	22.81%	27.93%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67%	1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43%	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48,868.00	-13,114,649.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1.31
存货周转率（次）	4.40	4.36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21,162,707.30元，较2019年末83,771,483.06元，增长了44.63%，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定向增发和增加了银行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另外承接新运用领域的大气治理项目，给予客户的账期较长，和原主要大客户回款延迟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货币资金：2020年末货币资金为5,764,913.56元，较2019年末增长了106.62%。主要原因是：期末客户集中回款，从而增加了货币资金。

3、其他应收款：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为1,120,220.00元，较2019年末增长了193.68%，主要原因是：期末余额主要为投标保证金，本报告期增加龙岩购地的投标保证金。

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2020年末应收账款为63,737,938.82元，较2019年末增长了48.11%，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新运用领域的大气治理项目，给予的账期较长，另外原主要大客户回款延迟。2020年度因收入略有下降，而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5、预付账款：2020年末预付账款为1,977,533.84元，较2019年末增长了311.52%，主要原因是：期末未完工订单增加导致采购预付款增加。

6、存货及存货周转率：2020年末存货为19,485,907.81元，较2019年末

增长了 39.42%，主要原因是：公司未完工订单增加。因年存货平均余额和营业成本变化较小，因而存货周转率变化较小。

7、合同资产：2020 年末合同资产为 19,106,824.54 元，较 2020 年初增长了 43.38%，主要原因是：新完工项目增加了质保金。

8、在建工程：2020 年末在建工程为 0 元，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四楼装修完成结转。

9、长期待摊费用：202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为 2,048,731.27 元，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206.99%，主要原因是：公司办公楼装修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

10、递延所得税资产：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509,307.34 元，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79.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导致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负债总计：2020 年末负债总额为 67,137,026.63 元，较 2019 年末 45,726,279.56 元，增长了 46.82%，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和合同预收款增加。

12、短期借款：2020 年末短期借款为 18,000,000.00 元，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回款延迟以及垫资实施的销售合同额增加，且下半年开工项目集中，资金需求量过大，因此借款增加。

13、应付职工薪酬：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 4,902,084.44 元，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30.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了员工及研发项目取得积极的进展，计提的研发人员奖金增加。

14、合同负债：2020 年末合同负债为 16,726,803.84 元，较 2020 年初增长了 71.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额增加，相应增加了合同预收款。

15、应交税费：2020 年末应交税费为 4,205,953.96 元，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343.7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拖延了合同的执行，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确认集中在第 4 季度，相应期末增加了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16、其他应付款：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为 1,269,291.17 元，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84.37%，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急资金需求，增加了向股东的借款。

17、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 2,174,484.50 元，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71.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额增加，相应增加了合同预收款，预收款对应的增值税部分列示在该科目。

18、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2020 年末净资产总额为 54,025,680.67 元，较 2019 年末的 38,045,203.50 元，增长了 42.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实施了定向发行和实现盈利所致。因高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发行，对应每股净资产增加。

19、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公司资产及负债同比率增加，因而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变化不大。

20、营业收入：2020 年营业收入 101,283,798.47 元，较 2019 年度的 113,468,524.77 元，降低了 10.74%，主要原因是：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合同履行有一定的延迟。

21、净利润及每股收益：2020 年净利润 5,862,328.18 元，较 2019 年的 4,943,670.41 元，增长了 18.58%，主要原因是：疫情相关的减免税费及政府补助增加。因 2020 年实施了定向增发，增加了股本，每股收益增幅小于净利润的增幅。

22、毛利率：2020 年度毛利率 27.93%，较 2019 年度提高 5.12%，主要原因是：2020 年电源改造合同增加，而电源改造项目技术要求高，难度大，对应的毛利率也较高，相应提升了公司销售毛利率。

23、信用减值损失：2020 年度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4,451,173.27 元，较 2019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新运用领域的大气治理项目，给予的账期较长，另外原主要大客户回款延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进而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增加。

24、其他收益：2020 年度发生其他收益 1,656,675.43 元，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696.79%，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研发补助和稳岗补贴大幅增加。

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因 2020 年实施定向增发，净资产增加，而因收入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因而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均较 2019 年度下降。

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14,649.16 元，较 2019 年增加现金净流出 18,263,517.16 元，主要原因是：原主要客户欠款付款延迟，且因承接新运用领域的大气治理项目，给予的账期较长，本期大部分未回款，另外本期销售订单量增加，期末在产品增加，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有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因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大幅下降。

27、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725,096.95 元，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实施了定向增发 1230 万元和增加银行贷款 800 万元。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和支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9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谢友金	是	是	33.21%	是	董事、董事长	否		是	与谢友煌、谢世金、谢清友系亲兄弟关系；与谢玉林、谢钟明系叔侄关系。
2	谢世金	否	是	11.77%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是	与谢友煌、谢友金、谢清友系亲兄弟关系；与谢玉林、谢钟明系叔侄关系。
3	谢友煌	否	是	7.82%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是	与谢友金、谢世金、谢清友系亲兄弟关系；与谢玉林、谢钟明系叔侄关系。
4	谢玉林	否	是	3.64%	是	董事	否		是	与谢友金、谢友煌、谢世金、谢清友系叔侄关系；与谢钟明系亲兄弟关系。
5	谢清友	否	是	3.80%	是	监事	否		是	与谢友金、谢世金、谢友煌系亲兄弟关系；与谢玉林、谢钟明系叔侄关系。
6	谢钟明	否	是	3.52%	是	监事	否		是	与谢友金、谢友煌、谢世金、谢清友系叔侄关系；与谢玉林系亲兄弟关系。
7	袁朝	否	否	2.13%	否		是	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否	
8	谢宇臣	否	否		否		是	目前任市场部项目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正在履行	是	与谢友金、谢友煌、谢世金、谢清友系叔侄关系；与谢玉林、谢钟明系堂兄弟关系。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9	吴志勇	否	否		否		是	目前任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正在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否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谢友金，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谢世金，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谢友煌，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谢玉林，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

谢清友，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钟明，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监事；

袁朝，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核心员工。2018 年 3 月加入公司，任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谢宇臣，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出生，2010 年 1 月加入公司，历任车间操作员、车间主管，现任市场部项目经理。

吴志勇，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2006 年 11

月加入公司，任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

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审议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名并认定谢宇臣、吴志勇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7日。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确认意见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若《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谢友金为公司董事长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世金、谢友煌系公司股东、董事、高管；谢玉林系公司股东、董事；谢清友、谢钟明系公司股东、监事；袁朝系公司股东、核心员工；谢宇臣、吴志勇系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谢友金、谢友煌、谢世金、谢清友系亲兄弟关系；谢玉林、谢钟明系亲兄弟关系；谢宇臣与谢玉林、谢钟明系堂兄弟关系；谢玉林、谢钟明、谢宇臣系谢友金、谢友煌、谢世金、谢清友的侄子。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谢友金	024182683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谢世金	0211701711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谢友煌	0130688658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谢玉林	0133253501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谢清友	0241818348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谢钟明	024180460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袁朝	027950365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谢宇臣	0157008155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吴志勇	024180599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①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9人，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 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③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④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60元/股。

① 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025,680.6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4,957,775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47,888.75 元。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为1.50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发生过一次股票转让，2020年3月5日，成交量6000股，成交价格2.50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定向发行。2020年3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41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3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两次权益分派，即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3,736,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0000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4,957,775 股为基数，每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签订了《认购合同》，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发行价格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

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合法合规。

②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③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权益分派，公司拟在定增完成前完成权益分派，新股东不参与分红，故不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1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56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谢友金	94,000	338,400
2	谢世金	50,000	180,000
3	谢友煌	30,000	108,000
4	谢玉林	11,000	39,600
5	谢清友	20,000	72,000
6	谢钟明	950,000	3,420,000
7	袁朝	95,000	342,000
8	谢宇臣	809,000	2,912,400
9	吴志勇	41,000	147,600
总计	-	2,100,000	7,560,000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00,000 股（含 2,1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560,000 元（含 7,560,000 元），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认购超出发行数量上限的，超出部分无效。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0		0	
合计	-	0	-	0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股票发行。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谢友金	94,000	70,500	70,500	0
2	谢世金	50,000	37,500	37,500	0
3	谢友煌	30,000	22,500	22,500	0
4	谢玉林	11,000	8,250	8,250	0
5	谢清友	20,000	15,000	15,000	0
6	谢钟明	950,000	712,500	712,500	0
7	袁朝	95,000	0	0	0
8	谢宇臣	809,000	0	0	0
9	吴志勇	41,000	0	0	0
合计	-	2,100,000	866,250	866,25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人身份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份解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其余认购人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1	2020年4月27日	12,3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合计		12,300,000.00	0		
----	--	---------------	---	--	--

2020年3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41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30.00万元。2020年4月17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利安达验字（2020）第B2002号）审验。2020年4月3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户名：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账号：129980100100353802），该账户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2,300,000.00元，报告期内，利息收入5,872.64元，银行手续费1,373.92元，采购原材料支付12,304,498.7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0.00元。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560,000
合计	-	7,56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7,56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3,56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	2,000,000
3		支付各项税费	2,000,000
合计		-	7,560,000

公司立足于工业烟尘污染治理领域，为客户量身定制烟尘污染治理解决方案。公司凭借在氧化铝熟料窑收尘改造方面的独特技术优势和成功案例，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工资、支付应交税费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②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

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使公司在保证满足现有订单需求的前提下，有更多余力开拓其他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定向增发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并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说明书“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前，谢友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6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3.21%，谢友金作为股东厦门绿洋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绿洋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分别控制公司 13.60%、7.7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5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行后，谢友

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704,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1.58%，通过合伙企业分别控制公司 12.83%、7.3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1.7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司的负债比例，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谢友金、谢清友、谢世金、谢友煌、谢玉林、谢钟明、袁朝、谢宇臣、吴志勇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0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的认购资金须在所有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在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认购公告的缴款期内存入甲方披露的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身份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份解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其余认购人无自愿锁定的承诺，该等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重大遗漏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

的实际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2、各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如下：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3、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合同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九)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延红、杨晓萍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6007
传真	010-82250851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谢友金_____谢世金_____柯岚_____

谢友煌_____谢玉林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谢清友_____谢钟明_____连天华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世金_____柯岚_____

谢友煌_____危东华_____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5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5月10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13000080号**和[2021]京会兴审字第13000152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5月1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监事会决议；
- (三) 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